

证券代码: 300055

证券简称: 万邦达

公告编号: 2020-029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年 6 月 4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以巡签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长荣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在编制2019年中期报告时,认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化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了账务处理。编制2019年度报告时,经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的沟通与评估,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应收款项原账面价值和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计入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并对相应科目进行调整,公司对2019年一季度、2019年半年度、2019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二O年六月五日